

准格尔旗永智煤炭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煤泥干燥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3 日，准格尔旗永智煤炭有限公司根据《准格尔旗永智煤炭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煤泥干燥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准格尔旗永智煤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准格尔旗永智煤炭有限公司煤矿工业场地内，属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烘干煤泥 2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煤泥烘干车间，储运工程，集控室和配电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原料成品储存、办公生活区均依托煤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准格尔旗永智煤炭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锡林郭勒盟蓝天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永智煤炭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煤泥干燥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鄂环评字[2019] 65 号文通过审批。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5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58.4\text{m}^3/\text{a}$)，依托永智煤矿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脱硫废水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d}$ ，输送至选煤厂煤泥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废气

原料及产品均堆存于全封闭储棚；输送皮带全封闭；旋风除尘落载点处设喷淋装置；热风炉及滚筒干燥机置于封闭车间内；热风炉产生的高温烟气采用“SNCR脱硝+旋风除尘+湿式石灰脱硫除尘+湿电除尘器”工艺对烟气进行处理后经一根40米高的钢结构烟囱排出；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滚筒等设备安装隔声罩、风机类设备安装消声器。噪声较大的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程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51\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分析：烘干炉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10\text{mg}/\text{m}^3$ 、 $41\text{mg}/\text{m}^3$ 、 $81\text{mg}/\text{m}^3$ ；颗粒物、二氧化硫分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尘： $200\text{mg}/\text{m}^3$ 、 SO_2 ： $850\text{mg}/\text{m}^3$ ）的要求；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NO_x ： $2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锅炉烟气经脱硫、脱销除尘设施处理后，除尘效率平均为92.4%，脱硫效率平均为91.5%，脱销效率平均为65.8%；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6dB(A)-59.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dB(A)-48.9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

实际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45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9.06t/a, 满足总量二氧化硫 6.84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13.97t/a 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齐全，该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及运输道路的洒水抑尘和清扫工作。
- （2）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0 年 7 月 3 日

准格尔旗永智煤炭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煤泥
干燥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部分
意见签字页

组长：刘昕

成员：张先 张改亭 刘瑞国

